

目 录

第一章 看清红线:法律上的罪名	1
第一节 受贿犯罪	1
第二节 行贿犯罪	16
第三节 中介犯罪	32
第四节 相关犯罪	42
第五节 或将入罪	60
第二章 认识自我:身份职位关乎犯罪	63
第一节 国家干部	63
第二节 国有企业	69
第三节 共犯问题	77
第四节 我是谁?	83
第五节 身份之殇	93
第三章 爱财有道:有些钱不能赚	101
第一节 贿赂犯罪的常见形态	101
第二节 商业贿赂的重点区域	160
第四章 积极救赎:出事后的应对之策	165
第一节 廉政账户	165



第二节 自我救赎	169
第三节 刑罚的变更	187
第四节 监狱外服刑	205
第五章 身陷囹圄:也有合法权益	217
第一节 你有你的权利	217
第二节 羁押场所	250
第六章 走非上计:引渡与遣返	275
第一节 国外不是法外	275
第二节 全球鹰眼	280
第三节 追逃在路上	282
第四节 国外银行也不一定保险	290

第一章 看清红线：法律上的罪名

第一节 受贿犯罪

● 受贿罪

受贿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并达到一定数额,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达到一定数额,并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

受贿罪侵犯的是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廉洁性及公私财物的所有权。因此,受贿罪侵犯的是“双重”客体,既损害了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形象、声誉,同时也侵犯了一定的财产关系。任何国家对其工作人员,均要求其保持高度的清廉性,不允许国家工作人员贪赃枉法,以保证国家机关的威信和社会民众对其的信赖,这是法律设置受贿罪的主要目的。至于财产所有权的侵犯,不是本罪打击的主要对象。除了“索贿”以外,其他受贿行为一般表现为行贿人的“自愿性”——自愿将财物的所有权“让渡”给国家工作人员。由于这种财物所有权的“让渡”具有非法性,尽管授受双方出于自愿,也是法律所不允许的。

受贿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而这种故意又表现为两个方面,即对财物收受或索取的故意。如果系索取财物,自然是故意。如果系收受财物,则一定要表现为明知、故意,也即知道自己在收



受他人给予的财物；不明知收受财物，则不构成受贿罪。

受贿犯罪的构成，必须具备以下几个特征。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行贿人之所以要送受贿人财物，看中的是受贿人手中的权力。这种权力，可以为行贿人带来利益；这种权力，与受贿人的职务有着必然的联系。如果离开职务，就无法行使相应的权力，也就无法为行贿人谋取利益。因此，受贿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或者说“利用职权”，是受贿罪的一个基本特征。反之，即使受贿人为他人谋取了利益，也收受了他人的财物，只要没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则不构成受贿罪。因此，是否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往往成为受贿的罪与非罪的焦点。

为他人谋取利益

这是受贿罪的另一个特征。如果受贿人收受了贿赂，为他人谋取了利益，对其他竞争对象来说就显得不公平。这是一个竞争秩序的问题。一个社会的政治秩序、经济秩序，均需要公平公正。如果因为行贿受贿，竞争的秩序混乱，对于一个国家来说，很可能走向动荡。因此，国家不允许有特殊的、无秩序的竞争。

同时，为他人谋取的这种利益，并不要求是“不正当利益”。换句话说，只要受贿者收受了他人财物，不管为他人谋取的是“正当利益”还是“不正当利益”，均可构成受贿罪。

比如说，某局长收受了一个包工头的财物，该局长就替这个包工头说话：“原定的工程款应当提前支付。”这就是为他人谋取了“不正当利益”，自然属于“为他人谋取利益”。反之，某局长收受了一个包工头的财物，该局长就替这个包工头说话：“原定的工程款

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不要违约推迟。”这看似按照合同约定办事,讲究契约精神,也是国家法治精神要求的。这个时候,该局长为包工头谋取的是“正当利益”,但依照法律规定,这个局长的行为照样可以构成受贿罪。

讲到这里,不得不提行贿罪中也有“谋取利益”的构成要件,但行贿罪与受贿罪对于这个要件的要求是不同的。

对于受贿罪来说,不管谋取的是“正当利益”还是“不正当利益”,均可构成受贿罪。

但对于行贿罪来说,则不一样。行贿罪的要求是为了谋取“不正当利益”,如果行贿人行贿是为了谋取“正当利益”,则不构成行贿罪。

举例来说,包工头为了提前取得工程款而向局长行贿,则可以构成行贿罪;如果包工头为了“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取得工程款,为了避免发包方违约拖延支付而贿赂局长,这个时候,这个包工头不构成行贿罪,因为包工头谋取的是“正当利益”。当然,这个局长的行为还是可能构成受贿罪的。

此处涉及的“利益”是多方面的,不仅指经济上,也可以是人事上、文化上的,还可以是其他方面,比如为了工作调动、为了职位升迁等等。因此,法律没有将此“利益”表述为“为了谋取经济上的利益”“为他人谋取经济上的利益”。

收受财物,并达到一定数额

受贿罪的目的是非法占有公私财物,最终的结果落实到取得财物上,在客观方面表现为利用职务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但收受的财物必须达到一定的数额,才能够算受贿罪。如果收受的财物仅价值一两百元,即使为利



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了利益,也不会构成受贿罪。因其财物价值太少,不至于上升到受贿犯罪。

那么,收受多少价值的财物才会达到刑事犯罪的程度呢?

分为两种情况:

第一,在一般情况下。

1. 受贿数额达3万元,是刑事犯罪的数额起点。
2. 受贿数额在3万~20万元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并处罚金。
3. 受贿数额在20万~300万元的,处3~10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没收财产。
4. 受贿数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并处罚金或没收财产。

第二,在特殊情况下。

前文已述,受贿罪侵犯的是国家工作人员的廉洁性与公私财物的所有权。既如此,受贿数额不是该犯罪唯一的定罪量刑的依据。要认定一个行为是否犯罪,还要看受贿财物与国家社会的关系,以及该受贿行为给国家社会带来的影响。

因此,在某些特定的环境下,虽然受贿数额未达3万元,但如果达到了1万元,也可以构成犯罪;同样的道理,虽然受贿数额未达300万元,但如果达到了150万元,也可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这些特殊情形是:

- (一)多次索贿的;
- (二)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损失的;
- (三)为他人谋取职务提拔、调整的。

不构成受贿罪，并不等于无罪

这里要注意，收受的财物价值太低，不构成“受贿罪”，但并不等于不构成“犯罪”。如果受贿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了利益，尽管收受的财物价值太低，但如果造成其他损失或危害结果，也可以构成其他犯罪，比如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徇私枉法罪等等。

是“职务”“劳务”还是“技术服务”？

准确区分是利用“职务”还是提供“劳务”或“技术服务”是正确把握罪与非罪的关键。笔者认为，可以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国有单位如何区分“公务”和“劳务”“技术服务”的一个准司法解释的文件中受到启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法〔2003〕167号）中指出：“从事公务，是指代表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等履行组织、领导、监督、管理等职责。公务主要表现为与职权相联系的公共事务以及监督、管理国有财产的职务活动。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国有公司的董事、经理、监事、会计、出纳人员等管理、监督国有财产等活动，属于从事公务。那些不具备职权内容的劳务活动、技术服务工作，如售货员、售票员等所从事的工作，一般不认为是公务。”

需要说明的问题

1. 本文所引用的定罪量刑依据已为最新，即根据《刑法修正案（九）》及2016年4月18日公布的最高法院司法解释。
2. 原定罪量刑起点是5000元，现为3万元（特殊情况1万元）。



3. 原受贿10万元以上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现受贿300万元以上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特殊情况150万元)。

4. 定罪量刑数额的提高,是根据社会经济发展调整的结果。根据相关人士的解释,定罪量刑数额由原先的5000元提高至3万元,主要是根据CPI的涨幅,这似乎能够理解。但10年以上的量刑数额从原先的10万元提高至300万元,其间30倍的涨幅,似乎无法用CPI来解释,如此提高量刑起点,幅度是否大了点?

◎单位受贿罪

上文中,笔者阐述了个人犯受贿罪的情形。按现行法律的规定,除了个人可以犯受贿罪外,有些单位也可以犯受贿罪。这就是《刑法》所规定的“单位受贿罪”。

有眼尖的读者可能已经发现,笔者在此用的是“有些”单位也可以犯受贿罪。也就是说,一些具备“资格”的单位,如果符合受贿犯罪的条件,即可以构成“单位受贿罪”。

那么,哪些单位具备犯“单位受贿罪”的资格呢?

有资格“享受”该罪名的单位有: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

除此以外,其他单位没有资格“享受”此罪名。也就是说,该罪是“特殊主体”的罪名。讲得通俗一点,就是吃“皇粮”的单位可以犯此罪。那么,有读者可能就要问了:其他的单位如果受贿,犯不犯罪呢?这个问题问得很好,估计有不少读者也比较关心这个问题。

不吃“皇粮”的单位,其行为不会构成“单位受贿罪”

由于“单位受贿罪”有特殊的资格要求,故其他的不吃“皇粮”

的、非国有性质的单位,即使收受贿赂,也不构成该罪。

同时,根据“罪刑法定”原则,研究《刑法》规定,笔者发现非国有性质的单位收受“贿赂”,似乎还找不到对应的罪名。

“单位受贿罪”中,哪些人要承担刑事责任?

单位,要被处罚金;

单位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要被判处刑罚。

单位受贿罪与(个人)受贿罪之间的区别

(1)主体不同

个人受贿罪的主体是自然人,即国家工作人员,包括“以国家工作人员论”的人员——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

单位受贿罪的主体为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当然,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也是要承担刑事责任的。

(2)具备要件不同

个人受贿罪中,行为人索取他人财物不以为他人谋取利益为必要要件。

而在单位受贿罪中,无论是索取他人财物还是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均以为他人谋取利益为要件。

关于这一点,笔者难以理解,有许多学者也理解不了:为什么在个人受贿罪中“索贿”即构罪,不需要“为他人谋取利益”,而在单



位受贿罪中“索贿”的构罪却要以“为他人谋取利益”为条件？两者均为“受贿”犯罪，无非一个是个人犯罪，一个是单位犯罪，除此以外应当没有别的区别，构罪的条件理应相同。但《刑法》条文关于两个罪名的表述是不一样的：

第三百八十五条 【受贿罪】国家工作人员……，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

第三百八十七条 【单位受贿罪】国家机关……，索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

如此，单位受贿罪的“索贿”与“收受贿赂”的适用条件一样：均要“为他人谋取利益”。

(3)情节要求不同

个人受贿罪不以“情节严重”为要件，但单位受贿罪必须以“情节严重”为要件，单位情节较轻的受贿行为不能认定为犯罪。

(4)财物归属不同

个人受贿罪是个人中饱私囊，将索取或者非法收受的他人财物归个人所有。单位受贿罪是将贿赂收归本单位占有。当然，这里还要区别“单位受贿罪”与单位有关人员共同受贿的“个人受贿罪”。如果一笔钱以单位的名义收进来，被单位的几个领导分掉，这个时候，这种受贿很可能构成共同的“个人受贿罪”或“私分国有资产罪”，而不是构成“单位受贿罪”。

(5)量刑轻重不同。

单位受贿罪情形中的自然人虽然要被判处刑罚，但相对个人受贿罪的刑罚要轻得多：单位受贿罪中自然人如果要承担刑事责

任，一般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个人受贿罪中承担刑事责任的最高刑可以达到死刑。

立案标准

立案标准也就是法条所要求的“情节严重”，包括以下情况。

- (一)单位受贿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
- (二)单位受贿数额不满10万元,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故意刁难、要挟有关单位、个人,造成恶劣影响的;
 2. 强行索取财物的;
 3. 致使国家或者社会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处罚

- (一)对单位判处罚金;
- (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需要说明的问题

国有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在账外暗中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才能视为非法行为。反之,上述单位接受折扣,在账中明列,并不能以单位受贿罪论处。

也就是说,国有单位接收他人的“回扣”也好,“手续费”也好,“优惠”也好,要进入单位“公家”的账,要“账内明示”,以证明这是“单位”的收入,且是“合法”的收入。

要证明是“单位的”,可能比较容易;但要证明是“合法的”,可能就比较难,尤其当这种行为发生在“国有企业”中时。

因为国家机关履行职责为企业、公民办理事务是应当的,不能



带有“营利”的目的,如果此时国家机关向相关企业或个人收受“好处”(指除依法批准可以收费的以外),则极有可能涉嫌犯罪。

另外,国有企业在与其他企业或个人的经营交易活动中,收受对方给予的“好处”,如果系明折明扣,进入单位公家的账户,不存在利用“国有”的垄断优势为他人谋取优于其他竞争对象的利益,也不造成“情节严重”的,则不构成此罪。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罪名的演变

这个罪名,原来叫作“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也就是民间所称的“商业受贿罪”,与国家干部犯的“受贿罪”相对应。

1997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

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国有公司、企业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两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四条分别规定了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和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

《刑法》的上述规定，在当时的情形下，对打击犯罪、维护秩序发挥了较好的作用。但是，随着经济的发展，商业贿赂的发生不再仅局限于公司、企业之间，也存在于其他性质的行业、系统之中。

有关部门和司法机关提出，对公司、企业以外单位的非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进行“权钱交易”，危害社会利益，例如发生在医疗机构的药品、器械采购中的商业贿赂行为，数额较大的，也应追究刑事责任。因此有必要对刑法这两条规定进行修改，将商业贿赂犯罪的主体扩大到公司、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

2006年，《刑法修正案(六)》对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四条进行了修改，将商业贿赂犯罪的主体从“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扩大到“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把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工作人员包含进来。

2007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公布《刑法》确定罪名补充规定，补充、修改了刑法罪名，规定包括取消“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罪名，由“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等内容替代。调整后的新罪名于2007年11月6日起施行。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是指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涉及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属妨害对公司、企业管理秩序罪的一种。

本罪的特征

其构成要件基本同“受贿罪”一致，只是主体身份发生了变化。



具体来说有以下几点。

1. 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公司、企业、非国有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工作人员职务活动的管理制度。

在市场经济的运行机制中,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是市场经济运行的重要环节。只有保证这些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合法的条件下运行,市场经济才能公平有序地进行。因此,有关法律就要对这些单位的工作人员的职务活动进行规范,建立起一套明确的管理制度。相关人员犯受贿罪则是对这套管理制度的直接侵犯,从而产生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等管理层的腐败,危害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根本利益,破坏正常的社会主义市场公平竞争的秩序。

2. 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利用公司、企业、其他单位的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且涉及财物数额较大。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是本罪在客观方面的重要因素,是指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本人组织、领导、监督、管理等职权以及利用与上述职权有关的便利条件。

受贿罪的行为人利用的往往是“国家公权力”,诸如审批、核准、变更等;而本罪的行为人利用的职权一般表现为本公司企业的“私权力”,或称“相对公权力”,诸如允许价格的调整、期限的变更等,其与具有社会国家管理性质的“公权力”有所不同。

但公司有公司的利益,其对员工也有廉洁性的要求。任何单位均不允许其员工“以权谋私”,损害公司利益而肥益自己。从另一个角度讲,本罪的设置,也是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需要。

“索取他人财物”是指利用组织、领导、监督、管理等职务上的便利,主动向有求于行为人职务行为的请托人索要财物。“非法收

受他人财物”是指利用组织、领导、监督、管理等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办事,接受请托人主动送给的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是指行为人索要或收受他人财物,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或允诺为他人实现某种利益。该利益是合法还是非法,该利益是否已谋取到,均不影响本罪的成立。

3. 犯罪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

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是指在公司、企业中从事领导、组织、管理工作的人员,如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公司、企业的经理、厂长、财会人员以及其他受公司、企业聘用从事管理事务的人员。“其他单位的人员”包括非国有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工作人员,如教育、科研、医疗、体育、出版等单位的从事组织领导工作以及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人员。在国有公司、企业、国有其他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国有其他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受贿的,不构成本罪,而应依照《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的受贿罪处罚。

《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规定: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
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

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论处。

4. 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即公司、企业、其他单位人员故意利用其职务之便接受或索取贿赂,为他人谋取利益。

受贿犯罪只能是故意,不能是过失。也就是说,行为人对于财



物的收受或索取是明知的。索取,只能是明知,不可能不明知;但收受,有时可能表现为非明知,如:有的行贿人唯恐领导干部不肯受贿,故意将财物夹杂在某些物件之中(如香烟、土特产等),以为领导干部打开时能够看到贿赂物。但有些时候,清正廉明的领导干部可能以为这些“土特产”就是一般的真正的土特产,转手赠送他人或转卖了。这个时候,就不能认定这名领导干部是“受贿”,因为其根本就不知道有人行贿一事,法律上称之为“不明知”。

几种界限

1. 罪与非罪的界限

(1)量刑起点为6万元。按照《刑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构成公司、企业、其他单位人员受贿罪必须是受贿数额较大的,不足较大数额的按一般受贿行为处理。数额较大的具体界限,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2016年司法解释的规定: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或者在经济往来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数额在6万元以上的,应予立案追诉。

换句话说,在6万元以下的,一般就不认为是犯罪。

但是,也有一个累计的问题。不是说每笔数额只要不超过6万元就不是犯罪。如果收受次数较多,也可以累计计算,只要累计数额达到或超过6万元,那么同样可以追究刑事责任。

数额巨大的标准为100万元起。

(2)合法报酬受法律保护。公司、企业、其他单位人员在法律、政策许可的范围内,通过自己的劳动换取合理报酬的,不属于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受贿,因而是合法行为而不是犯罪。

这里要重点注意合法报酬与曲线受贿的界限。

(3)亲友间馈赠不是犯罪。公司、企业、其他单位人员接受亲朋好友的一般礼节性馈赠,而没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亲朋好友谋取利益的,不构成公司、企业、其他单位人员受贿罪。

上述(2)、(3)两点说明,区分公司、企业、其他单位人员受贿罪与合法行为的界限,关键是看行为人获得的财物是否属于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利益而取得的。

(4)私收回扣可能就是犯罪。要注意区分以收受回扣、手续费为特点的公司、企业、其他单位人员受贿罪与正当业务行为的界限。在正常的市场交易行为中,取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折扣、佣金是正当业务行为;而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下的回扣、手续费,为个人所有的,应认定为公司、企业、其他单位人员受贿罪。

2. 此罪与彼罪的界限

这主要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与“受贿罪”的界限。

两罪区分的关键在于犯罪主体的不同:本罪的主体是公司、企业、其他单位人员,即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主体是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以国家工作人员论的国有公司、企业、其他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国有其他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

上述表述看起来十分简单,但在司法实践中十分复杂。因为现代社会经济形态复杂,有时很难区分主体的身份,有时也很难区分行为人以何种身份受贿,故此二罪在司法实践中很难区分,但对二者的正确区分很重要。



本罪的量刑

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犯本罪的,刑罚分为二档:

受贿数额较大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受贿数额巨大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第二节 行贿犯罪

◎ 行贿罪

罪名的界定

1.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是行贿罪。
2. 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行贿论处。
3. 因被勒索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没有获得不正当利益的,不是行贿。

罪名简述

1. 行贿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工作人员公务行为的廉洁性。法律对国家工作人员是有要求的,其基本的要求是清正廉洁。这不仅是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形象要求,也是保证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办事、公平公正办事的要求。
2. 行贿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



更多法律电子书尽在 docsriver.com 商家巨力书店

物的行为。与受贿的形式相对应,行贿也分为两种情形:一是行为人主动给予受贿人以财物,在这种情况下,无论行为人意图谋取的正当利益是否实现,均不影响行贿罪的成立;二是行为人因国家工作人员索要而被动给予其财物。

3. 行贿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并且具有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犯罪目的。行贿人行贿是有其目的的,即获取其自身所需要的不正当利益。一般表现为“以小博大”“以少博多”,也就是以较少数量的行贿获取较多数额的回报。

不正当利益怎么界定

行为人为了获取“不正当利益”而行贿,是行贿罪;

行为人为了获取“正当利益”而行贿,则不是行贿罪。

不正当利益是指:

(1)非法利益,即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国务院各部门规章规定的利益。

这里要特别注意: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获取的,肯定属于“非法利益”;但是,现行《刑法》将“非法利益”的范畴进行了扩展,违反国家政策和国务院各部门规章规定而获取的利益,也属于非法利益。从严格意义上讲,“国务院各部门规章”不是法律层面的,但现在法律已经作出如此特别之规定,我们就要依法办事,遵照执行。

(2)要求他人或者单位提供违法的帮助或者方便条件所取得的利益。

行为人的行为虽然没有具体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某个具体规定,但其行为客观上要求他人或者单位提供违法的帮助或者方便条件所取得的利益为不正当利益。例如,纳税人不合法地减